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張鎮麟
訴訟代理人　鐘登科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樓美鐘
訴訟代理人　謝幸珒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子勻